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冷氣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第 105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第 1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第 1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有效管理用電，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，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冷氣使用管理要點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
第二條 本校冷氣使用時間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，若遇氣候異常經學校核可後彈性調整。

第三條 本校各類空間冷氣使用時間管理：

一、辦公室：各行政單位辦公室、系辦公室等，辦公室冷氣開放時間依季節月份管理：

5 月及 10 月為 11：00～16：30、18：30～21：30 時開放

6、7、8、9 月為 10：00～16：30、18：30～21：30 時開放

二、教室：採冷氣儲值卡插卡使用冷氣。其它電腦教室、實習工廠等依各類空間管理之。

三、實驗室：依各實驗需求分類設定時間管控。

四、學生宿舍：採每月抄錶。由宿輔員與各寢室室長核實簽證後計費。

第四條 電能管理措施：

一、全校各電表區用電達設定需量時，將執行各單位冷氣卸載，以抑制用電需量。

二、開放時間若有特殊需求之單位、研究室、實驗室，可依需求另案申請，經公文奉准後依核准時間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